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本公司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对一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本公司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

2、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

3、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4、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包括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17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95 亿元	中国香港	胡伟	全资子公司	拥有清连高速 25%的权益和武黄高速 100%的权益	191,545.84	133,300.44	37,055.28	13,720.93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 亿元	深圳市	雷雨宏	全资子公司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147,127.97	79,850.32	33,050.87	1,895.34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 亿元	深圳市	高江平	全资子公司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456,748.72	455,894.10	-	11,012.95
4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3,714.44	2,992.48	2,892.48	-7.52
5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3.45 亿元	湖南省常德市	黄毕南	全资子公司	益常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317,350.62	132,664.30	22,839.24	5,664.30
6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陈守逸	全资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1.24	2,987.04	-	-12.96
7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注	100%	人民币 5 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吴亚德	全资子公司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896.41	880.13	-	-69.89

注：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底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0.1 亿元于 2018 年 1 月实缴，该公司基本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2 月底之财务数据。

(2)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人民币 5 亿元	贵州省龙里县	雷雨宏	控股子公司	公路、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135,362.47	74,697.27	31,743.94	3,963.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公司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 亿元，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3.5 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